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c)

2004 年 10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9/L.6 和 Add.1)]

59/5.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所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与目的，特别是与宗旨与目的大致相同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回顾 其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同联盟合作的第 57/3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联盟合作的报告，¹

满意地注意到 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 正在作出的加强联合国系统同联盟合作的各种努力，

又欢迎 联盟参加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以及联盟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力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1. **赞扬** 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联盟的合作，推动每年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有联盟秘书长参加的经常会议；

2. **继续鼓励** 联合国同联盟增加联系，适当时加强合作的领域；

3.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见 A/59/303，第一部分，第三节。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0 月 22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